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桂港制度〔2021〕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控股公司，集团总部各部（室、中心）：

为规范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Q/BBG CW-202-2021-01），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Q/BBG CW-202-2021-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Q/BBG CW-202-2021-01

## 1. 总 则

1.1 目的：为规范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1.2 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集团公司发行及存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各级下属子公司涉及信用类债券业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时，在符合相关国际法规要求的同时，同样适用本办法。

1.4 本办法所称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1.5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1.6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

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 **2.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2.1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2.4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若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资金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办理。

## **3.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3.1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3.1.1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1.2 募集说明书；

3.1.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1.4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3.2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3.3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4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5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3.6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7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3.7.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3.7.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7.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3.8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3.7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3.9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9.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9.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9.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9.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9.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9.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9.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9.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9.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9.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9.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9.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3.9.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9.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9.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9.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9.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9.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9.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9.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9.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3.9.23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0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 3.9 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3.10.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3.10.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1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3.10.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3.10.5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1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3.12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3.13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3.14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3.15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3.16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

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3.17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8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19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4.1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4.1.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1.2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等责任主体，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

4.1.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1.4 担任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在必要时，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

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4.2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4.2.1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2.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责任主体沟通，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

4.2.3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2.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2.5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4.3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3.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4.3.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等责任主体，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

4.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

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3.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4.4 子公司的责任

4.4.1 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该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门。

4.4.2 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 4.5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

4.5.1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相关情况。

4.5.2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收集、汇总的信息，并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编制报告，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对外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 5.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5.1 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附 则**

6.1 本办法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6.2 本办法所称“公司”、“集团公司”指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3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6.4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桂港发〔2016〕91号）同时废止。